

2022 年 1—3 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

3 月份，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（以下简称“事故”）5 起、死亡 5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6 起、下降 54.55%，死亡人数减少 6 人、下降 54.55%。

1—3 月，全市共发生事故 14 起、死亡 22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5 起、下降 51.72%，死亡人数减少 14 人、下降 38.89%。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1 起，死亡 6 人，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，死亡人数增加 1 人、上升 20%。

一、分行业事故情况

（一）商贸制造业：发生事故 5 起、死亡 7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，死亡人数增加 2 人、上升 40%，其中：工贸行业发生事故 3 起、死亡 4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2 起、下降 40%，死亡人数减少 1 人、下降 20%；化工行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（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），其他行业发生事故 1 起，死亡 2 人（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）。

（二）交通运输和仓储业：道路运输业发生事故 5 起、死亡 11 人，同比事故减少 10 起、下降 66.67%，死亡人数减少 11 人、下降 50%；

（三）采矿业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事故减少 2 起、下降 66.67%，死亡人数减少 2 人、下降 66.67%；

（四）建筑业：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同比事故减少 1 起、下降 50%，死亡人数减少 1 人、下降 50%；

（五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：发生事故 2 起、死亡 2 人，同比事故减少 2 起、下降 50%，死亡人数减少 2 人、下降 50%。

二、县（市、区）事故分布情况

3 月份，红塔区发生事故 4 起、死亡 4 人，通海县发生事故 1 起，死亡 1 人，其余 7 个县（市、区）未发生事故。

1—3 月，除澄江市、华宁县和元江县未发生事故外，其余 6 个县区有事故发生，1—3 县各县（市、区）事故情况如下：

县（市、区）	事故起数	同比		死亡人数	同比	
		+, -	+, - %		+, -	+, - %
合计	14	-15	-51.72	22	-14	-38.89
红塔区	6	2	50.00	7	3	75.00
江川县	2	1	100.00	7	6	600.00
澄江县	0	-2	-100.00	0	-2	-100.00
通海县	1	-4	-80.00	1	-4	-80.00
华宁县	0	-3	-100.00	0	-8	-100.00
易门县	1	-3	-75.00	2	-2	-50.00
峨山县	2	-2	-50.00	3	-2	-40.00
新平县	2	-1	-33.33	2	-2	-50.00
元江县	0	-3	-100.00	0	-3	-100.00

三、主要情况及特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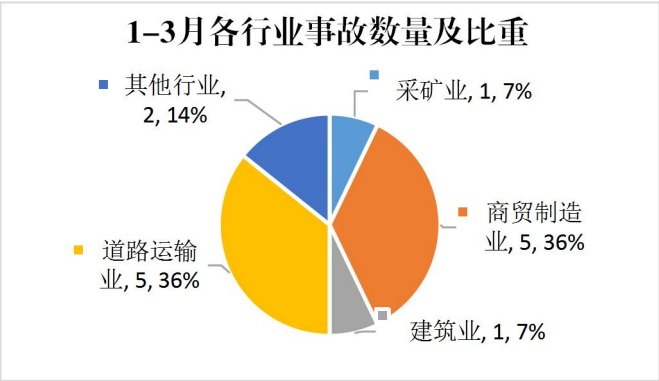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事故分布季节性特点明显。1 季度，受岁末年初和复产复工影响，全市事故主要集中分布在 1 月和 3 月。1 月和 3 月各类事故起数占 1 季度全市事故总量的 78.57%，死亡人数占 1

1 季度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月度分布情况

	事故起数		死亡人数	
	合计	比重%	合计	比重%
合 计	14	——	22	——
1 月	6	0.43	8	0.36
2 月	3	0.21	9	0.41
3 月	5	0.36	5	0.23

季度全市死亡人数的 59.09%。2 月受企业停产和春节放假影响，当月事故起数有所减少，但因发生较大事故 1 起，当月死亡人数达到 9 人，占一季度死亡人数的 40.9%。

（二）部分行业事故总量大。1 季度，全市事故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业和商贸制造业，两大行业共发生事故 10 起，占全市事故总量的 71.4%；共造成 18 人死亡，占全市死亡人数的 81.82%。



（三）安全管理不到位问题突出。物的不安全状况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依然是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。1—3 月，除道路交通事故外，矿山、商贸制造、建筑施工等行业发生的 9 起事故中，安全设施缺少或有缺陷、生产场所环境不良、个人防护用品

1-3 月事故原因结构

原因	数量
安全设施缺少或有缺陷	3
生产场所环境不良	2
个人防护用品缺少或有缺陷	1
没有安全操作规程或不健全	1
违反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	6
劳动组织不合理	1
对现场工作缺乏检查或指挥错误	1
教育培训不够、缺乏安全操作知识	3
施救不当	1
非法违法	1

缺少或有缺陷等问题引发事故的比重为 31.58%；没有安全操作规程或不健全、违反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、劳动组织不合理、现场工作缺乏检查或指挥错误、教育培训不够、缺乏安全操作知识、施救不当等问题引发事故的比重为 68.42%。

四、近期工作建议

针对一季度部分行业事故易发多发，特别是进入生产经营旺季后部分行业管理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。建议近期要突出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及部门安全监管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特别是3月31日全国、全省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认真抓好安全生产“十五条”硬措施的落实。要结合各地各行业实际，认真查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盲区和薄弱环节，进一步厘清部门监管责任，完善监管机制，堵塞监管漏洞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“三个必须”要求，按照“谁主管谁牵头、谁为主谁牵头、谁靠近谁牵头”的原则及时明确职责，切实强化履职担当，要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和配合协作，全方位推进监管执法工作走深走细走实。

（二）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一是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抓安全的责任，企业主要负责人既要对企业生产经营负责，又要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，分管安全生产的其他领导也要分工明确，各司其职，共同承担起安全管理责任。二是要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。要督促企业完善各类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把安全生产责任分解逐渐延伸落实到每个环节、每个岗位、每个人，真正做到一级抓一级。四是要落实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。督促企业建立健全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严格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

一般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职责，加强对工艺系统、基础设施、技术装备、作业环境、防控手段等方面的实时监控和日常排查，组织开展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，完善安全防范措施，健全信息档案和台账，采取技术和管理手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。

（三）抓实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。要紧盯道路交通、建筑施工、消防、危化品、商贸制造、燃气、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，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，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督促整改，对排查出的重大风险隐患要列出清单，明确整改要求，压实整改责任，限期整改并按期组织复查，坚决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重大事故。要深刻汲取近段时间安全事故的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完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内容，采取针对性措施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三年专项行动，及时整治重大安全风险隐患，坚决严惩矿山、危化、建筑、交通、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四）规范并严格开展监管执法。进一步完善年度执法工作计划，将近三年连续发生事故、安全管理水平不高、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销号、纳入失信惩戒名单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。提高安全生产精准执法，按照“一企一策”认真制定检查方案，通过借助专业机构、专家参与执法检查等方式，强化精准执法，全面提高执法质量、强化执法效能，坚决防止执法检查浮于面上、流于形式，不严不实等问题。

（五）加强值班值守，做好应急处置准备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、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；紧盯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等灾害风险，加强安全风险研判会商，加强应急、气象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交通、城市管理等部门的沟通联系，畅通信息沟通渠道；强化应急队伍备勤和物资保障，确保一旦出现险情，能够快速反应、果断处置、科学施救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